#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章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 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二)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 交所并公告;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

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

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 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